

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天昊润蓝广告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C2 综合物业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55575887

乙方：北京天昊润蓝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0 号圣都大厦 310 室
法定代表人：马红峰
联系电话：13901390412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
2.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底止。
3. 项目内容：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项目相关活动，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设计、制作2022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的承办方。
2. 甲方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统筹项目的整体进度工作，确定项目平面设计创意方向、小样质量等相关事宜。
3. 甲方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为乙方承办此项目提供便利。
4. 甲方负责审核通过乙方的创意方向、设计、制作等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创意稿、成品稿、小样、成品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2022年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素材和背景资料进行设计并提供至少2套设计风格稿供甲方选择；提供设计草案的创意说明，保证设计的创意及效果符合甲方意图。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建议和思路进行设计，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和使用环境。
4. 根据甲方需求，负责项目相关设计、制作以及推进进度，并告知甲方。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交创意稿（电子版）、小样、成品等。
6.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7. 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不高于通常市场价格标准，且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8. 乙方服务明细按照2022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项目预算报告执行。
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598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承办费用的50%，即人民币299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第一次付款款项；第三季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承办费用的40%，即人民币2392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第二次付款款项；主体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承办费用的10%，即人民币59800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天昊润蓝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里仁街支行

账 号：11170901040001813

电 话：01083540066

五、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作为2022年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项目验收主体，对乙方承办2022年应急管理公益宣传品设计与制作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验收时宣传品设计制作不少于15种。

3. 验收时间：乙方需在完成2022年宣传品设计与制作项目主体工作内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于2022年11月底前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验收时乙方需提供2022年宣传品设计与制作明细表，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如验收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数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若因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因乙方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八、争议解决条款

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7月13日

乙方：北京天昊润蓝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7月13日